

【專題二】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之簡介

李惠珍 ( 證期局 稽核 )

## 壹、前言

為強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健全基金產業之管理，金管會前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投信基金募集準則），並配合增修相關函釋，本次修正重點為強化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及明定基金中介機構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

## 貳、強化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

有關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考量應募人皆屬機構投資人或具一定財力及投資經驗之投資人，爰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對該業務採低度管理方式，境外基金機構得自行或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之私募，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私募之境外基金須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
- (二) 應募人應符合一定條件：專業機構投資人、具一定財力之自然人/法人/基金（以下稱第 2 款應募人），且後者合計不得超過 35 人。
- (三) 提供投資說明書等資料予應募人（未要求須提供中文版）。
- (四) 禁止廣告及公開勸誘行為。

(五) 採事後報備制，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 一、修正背景

全球金融海嘯發生之後，投資爭議或糾紛頻傳，相關案件之處理過程中，發現下列受委任機構之違規情事，為保障投資人及加強業者之法規遵循，爰擬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

- (一) 未了解應募人之投資需求及未充分告知基金風險相關資訊，致有投資糾紛。
- (二) 受委任機構解散卻未通知投信投顧公會及投資人，恐損害投資人權益。
- (三) 部分私募之境外基金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逾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所定「境外基金」之範疇。
- (四) 涉有向不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 二、增修重點

經參考新加坡、美國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釋，提高自然人應募人門檻、依應募人種類進行差異化管理及訂定國人持有個別私募境外基金之上限，對於投資人之保障，可更加周延，並可督促受委任機構善盡責任，引進合法商品、辦理 KYC 及商品適合度審查及提供充分資訊，俾利投資人作成正確之投資決策及建立良好產業聲譽，對投資人及私募境外基金業者都有正面幫助，謹就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提高自然人應募人門檻

按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所定私募基金之自然人及法人條件，係比照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有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資格訂定，考量境外基金及其管理機構均設於國外，且私募所揭露之資訊有限，我國投資人對該基金及其管理機構均不了解，故相較於投資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私募境外基金應募人承受更高之風險，為確保投資人具一定之投資知識、經驗及承受風險能力，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條件，提高自然人應募人之門檻。

#### 1. 相關規定：

第 0930005249 號令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
私募基金自然人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1. 淨資產 1 千萬元/加計配偶後 1 千 5 百萬元；或	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提供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 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 1 千 5 百萬

第 0930005249 號令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
2. 最近 2 年之年平均所得超過 150 萬元/加計配偶超過 2 百萬元。	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及 3.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2. 修正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發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將自然人應募人之條件修正如下：

- (1) 提供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 3 百萬元，且於該受委任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及基金投資（包括：受委任機構募集、銷售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 1 千 5 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及
- (2)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 （二）參考新加坡規定，依應募人種類進行「差異化管理」

經查新加坡對私募境外基金之規範，如應募人係機構投資人，無須向主管機關 MAS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申報，如應募人係 Accredited Investor (個人淨資產約新台幣 4,600 萬元或年所得約 700 萬元；公司淨資產超過 2.3 億元等)，則須向 MAS 申報；爰參考新加坡規範，依應募人種類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範應募人皆為機構投資人者，依原規範辦理，應募人包括第 2 款應募人者，則加強規範，改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須透過具備下列資格之受委任機構辦理私募：
  - (1)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資格條件且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確保受委任機構具一定專業能力及境外基金專業知識，避免引進非屬法規允許之特殊類型基金等商品及確保法規遵循，俾利加強投資人之保障。
  - (2) 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明定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須向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
  -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產品適合性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2. 參考新加坡規定，增訂私募境外基金之管理機構須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
  3. 為避免不當銷售，參考美國 NASD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 之對沖基金銷售規範及 SEC 「 Implications of the Growth of Hedge Funds 」 報告，加強銷售行為規範與資訊揭露，授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 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 」 之自律規範，內容包括：
    - (1) KYC 評估作業程序：瞭解應募人投資知識、經驗、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
    - (2) 產品適合性之評估作業程序。
    - (3) 受委任機構於投資人申購前應交付投資說明書及其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受委任機構自行編製之投資人須知，內容應包括：基金投資策略、風險、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如有）、費用、過去績效、閉鎖期、買回限制、評價方法及頻率、管理機構及其利益衝突事項、保管機構、基金之選擇標準（組合型基金）及警語。
    - (4) 對帳單定期揭露淨值。
  4. 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應於 99 年 9 月 3 日新規定發布後半年內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未符上述 1-3 規定者不得新增申購，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機構並應協助投資人申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三) 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標的係國際化之境外基金，於 99 年 9 月 3 日訂定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1 號令，訂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 90%。
- (四)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規定，境外基金須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爰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增訂乙題，說明私募境外基金之投資範疇，俾利業者遵循：
1. 境外基金須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不得投資黃金、商品、不動產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
  2. 連結型基金 ( Feeder fund ) 所連結基金亦須具證投信基金性質。

## 參、明定基金中介機構通路報酬之揭露義務

### 一、修正背景

至 99 年 5 月底，在台銷售之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超過 1,500 檔，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 兆元，且主要係透過銀行等中介機構銷售。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投信基金募集準則規定，基金中介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負忠實義務，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考量。惟中介機構可能因投信事業、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所支付各

項通路利益之多寡，而偏好推銷特定基金，致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實有必要向投資人充分揭露該等利益衝突情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另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強化揭露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乃世界潮流所趨，如：香港及美國等國家，均已訂定或擬訂定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謹摘述香港及美國之規範如下：

- (一) 香港「Code of Conduct」第 8.3 段規定（2011.6.4 生效）：中介機構應依交易別於銷售前（Prior to or at the point of sale）向投資人提供其自產品提供者（如：基金公司）收取利益之資訊，包括金錢及非金錢報酬，如為金錢報酬，應揭露實際費率或最接近之整數費率；如係難以確定數量之金錢報酬或非金錢報酬，應揭露該等報酬之性質。
- (二) 美國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揭露事項及 NASD Rule 2830 規定：中介機構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資產支付之分銷費（12b-1 fee）費率，並註明中介機構可能因收取基金或其相關機構之通路報酬，致與投資人產生利益衝突，請投資人洽中介機構提供相關通路報酬資訊。

金管會爰詢美國 SEC 及香港證監會，並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投信基金募集準則，明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簡稱投信）、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統稱通路報酬），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

## 二、增修重點

- (一)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
  - 1. 第 39 條之 1：
    - (1) 明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自境外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投資人。
    - (2) 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施行要點。
    - (3) 訂定半年緩衝期（於 100 年 3 月 2 日屆滿）。
  - 2. 明定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亦不得收受該等報酬。（修正條文第 40 條）。
- (二) 投信基金募集準則部分：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境內外基金規範之一致性，金管會修正投信基金募集準則第 22 條及第 30 條之 1，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投資人；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同業公

會訂定施行要點；並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亦不得收受該等報酬。

### 三、揭露原則

- (一) 依「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得共用一份說明資料。
- (二) 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

報酬類型		揭露方式
投資人支付	申購手續費分成	1. 實際費率（可無條件進入到整數）。 2. 銷售獎勵金於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者，可揭露費率級距，並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經理公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經理費分成	
	銷售獎勵金	
	協辦客戶產品說明會	1. 銷售時可確定金額：如係提供一筆贊助金者，雖無須分攤至個別基金，但應揭露總金額。 2. 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3. 重要性門檻：每年贊助金額高於新臺幣5百萬元者，才須揭露。
贊助或提供員工教育訓練		
其他報酬	如：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 等）、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如：印製對帳單、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	合併揭露年度總金額。

- (三) 須由投資人簽名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資訊，如係透過網路或電話申購，須能確認係本人。
- (四) 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動通知之施行要點暨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額之重要性門檻，將授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
- (五) 如有修正銷售契約約定或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致銷售機構就個別基金收受之通路報酬變動，應通知投資人，可以每月對帳單或投資人同意之方式辦理。
- (六) 對帳單及其他相當文件須載明經理費費率及其分成費率。

### 四、施行要點


有關投信投顧公會所定「會員及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金管



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核定，內容包括：通路報酬之範圍、各項報酬之揭露方式、揭露格式、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贊助之揭露門檻、相關書件保存期限等事項。自 100 年 3 月 3 日起，基金投資人將可於申購前取得中介機構通路報酬資訊。

#### 肆、結語

本次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修正，係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後，金融監理之發展趨勢及衍生之問題，爰參考新加坡、美國、香港、「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進行修正，對於投資人之保障，可更加周延，並可督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善盡責任，避免不當銷售及投資糾紛，俾利投資人作成正確之投資決策及建立良好產業聲譽，應對投資人及基金產業都有正面幫助。



**申購境外基金與購買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  
相關權利義務並不同，投資前應詳加瞭解。**